

河南省体育局
采购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赛事活动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479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18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7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1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特 别 提 示

1、磋商供应商注册

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

2.1、谈判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磋商供应商，对于项目各包/标段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

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http://www.hns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第一部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479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采购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赛事活动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A 包	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	河南省中华轩辕龙舟大赛自 2012 年举办以来，规模不断扩大，已形成独具中原特色的大赛品牌，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将举办 8 站系列活动。详见服务需求	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期间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结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用户名及密码设置-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记基本信息（具体流程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2) (新：远(三)4)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2) (新：远(三)4)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2 供应商信用

7.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2.2 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查询网页截图）。

7.3 其它要求

7.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7.4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

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862537

地址：郑州市健康路 150 号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371-6595056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

2.3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2.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以书面形式向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和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0.3 由于本次采购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评审、二次报价形式，请各供应商仔细认真研究河南省交易中心上的操作手册。

11. 磋商货币

11.1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详见“磋商项目资

料表”要求。

13. 证明供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性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性文件效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15.2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正文”、“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响应性文件封面、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 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5.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5.6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5.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17.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和评审

19. 开始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19.2 供应商应由指定的代表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0.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 磋商过程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六 授予合同

22 知识产权

2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2.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3. 合同的授予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4.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详见合同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磋商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其 他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

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4. 政策功能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评审标准）。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本项目采购中如有列入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清单的，所提供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所列的优先采购节

能产品中，将给以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六）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详见评审标准）。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合理加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单位): 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中标单位):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 包括本合同附带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或限定。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 甲方需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供应单位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即买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单位, 即卖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1.8 “必要的支持”系为保证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必须, 甲方免费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1.9 “项目”系指“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赛事服务项目。

2. 项目概括

2.1. 项目简介:

河南省中华轩辕龙舟大赛是省体育局为落实《全民健身条例》, 实施体育强省、健康中原建设而举办的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省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 旨在促进以龙舟为代表的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展, 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多元化体育服务供给的需求。将于2021年下半年举办的“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计划举办8个分站, 在全省8个地市举办。

2.2 项目设置

公开组

混合组

2.3 参赛资格

参赛选手须满足户籍、健康、安全技能、疫情防控要求，具体要求以竞赛规程为准。

2.4 组别设置

以单站规程规定为准。

2.5 期限：2021 年 月 日-2021 年 月 日

2.6 地点：全省范围

3. 服务内容

（一）“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的总体设计

（二）“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的竞赛组织

（三）“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的接待服务

（四）“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的宣传推广

（五）“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的市场开发

（六）“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的技术培训

（七）“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的风险管理

4. 服务内容要求

4.1 负责“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赛事策划、执行、推广等工作，不断改革创新，推动龙舟比赛规范化、社会化，搭建一个比赛、交流、锻炼的平台。根据“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项目宗旨，策划设计系统、全面、合理、操作性强，具有一定亮点特色的方案，总体统筹协调工作落实到位，沟通有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4.2 举办城市：赛事举办地不少于 8 个城市。

4.3 接待服务：运动员食宿不低于 200 元/天/人，教练员、领队、裁判员食宿不低于 220 元/天/人。需要向裁判员、技术官员等人员支付劳务费，标准不低于 200 元/天/人。

4.4 竞赛组织：竞赛运行计划系统、全面，竞赛日程科学合理，竞赛规程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各项比赛按照项目协会公布的最新竞赛规则执行。能够组织各体校报名参加比赛，确保参赛运动员规模不低于各项目规模要求，有解决方案。各项目裁判长、副裁判长等主要技术官员由国家一级以上裁判担任，赛前需组织对裁判进行项目培训和场地实习指导。单站活动裁判人数不低于 30 人。每项比赛独立设置“仲裁委员会”，由裁判长、副裁判长、组委会官员担任。比赛将对获奖运动员、运动队等进行奖励，颁发证书、奖牌，证书和奖牌设计制作需投标人负责。

4.5 场馆设施与器材：比赛场地设施和水体条件良好，设施设备齐全、功能完好，需满足举办全省性龙舟比赛需要，配备必要的竞赛功能用房。竞赛器材由中标人按照各的全国性比赛竞赛标准和要求组织配备。

4.6 技术培训：单场比赛举办前需组织举办至少 1 次技术培训活动，并聘请国家级以上裁判为包括承办地工作人员在内的全体竞赛组织人员进行技术、安全、组织和应急反应在内的技术培训。授课需摄像并编辑制作课件提交采购方，并向各参赛队伍分享。

4.7 宣传推广：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设计具有传播力和感染力的“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项目视觉识别系统（VI），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标志、标准字、标准色、象征图案、宣传口号；应采购方要求举办新闻发布会，邀请各类媒体不少于 30 家，媒体报道量不少于 50 篇；电视媒体专访报道不少于 1 次；单场比赛需组织举办开赛仪式和颁奖仪式；比赛场地需制作大型背景板 1 块、不少于 4 块 A 字板（规格不小于 3 米*1 米），6 条横幅（长度不小于 8 米）进行赛事现场宣传；比赛需制作比赛视频宣传片 1 个，时间长度不少于 3 分钟，小视频不少于 10 个，每个不少于 1 分钟；在省体育局媒体矩阵不少于 10 篇推文；提高比赛的知名度、认知度，品牌效应初步形成；比赛结束后，需搜集整理媒体宣传推广资料，提交媒体总结报告。

4.8 市场开发：制定市场开发工作总体方案，提出合理的分配方案，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市场开发企业不少于 2 家，市场开发所得收入或物资归采购人所有，主要用于比赛，由采购人确定使用方式和分配方案，开发产品需包括水、运动服装、竞赛器材等物资和保险等服务产品。

4.9 保险、安保医疗：中标人需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裁判员等人员购买保险；比赛期间现场需配备急救车 1 辆，不少于 2 名医护人员；比赛现场配备不少于 16 名安保人员。

4.10 比赛总结：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的协助完成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协助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每项赛事提交图文并茂的赛事总结报告，并及时提交比赛总结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内容齐全。设计制作比赛图册，提交印刷版不少于 10 本。

4.11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12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方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考核评估和财务审计。

4.13 在活动的执行过程中，合作双方应遵循甲方确认原则，即所有的设计策划方案、详细报价的预算及结算等，均由乙方提出建议和说明，但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内容或方式执行。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5.1.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5.1.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30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5.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的义务。

5.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负责全部项目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确保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

5.2.2 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项目活动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与素质。

5.2.3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保险方案，对所有参加项目活动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指导和提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如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5.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6. 服务费及资金付款进度

6.1 本次项目的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该项目所产生的赛事活动组织费用、人员费用、差旅费、媒体费用、广告费用等。

6.2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金额 30% 的首付款，乙方需自收取该笔款项后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发票。

6.3 第三分站比赛结束后，乙方提供总结报告，甲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总金额 50%，乙方需自收取该笔款项后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发票。

6.4 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提供总结报告，甲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基础上在本项目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乙方需自收取该笔款项后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发票。

6.5 银行信息：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7. 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书可提前终止：

7.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如果本合同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应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4.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7.4.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是双方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该等事件在合同签署后发生，并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流行病（包括非典型肺炎或类似流行传染病）、动乱、罢工以及法律规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因此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项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期内可暂时中止，且该等不履行不视为对合同的违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力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严重阻碍了合同的履行，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无法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为本项目所已经实际支付的必要成本）。

9. 知识产权、保密

9.1 合同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组织、宣传、设计方案、视觉识别系统（VI）等全部事项内容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3 本合同涉及的文件、资料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向第三方公开。

9.4 合同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本合同各项条款、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等属于商业秘密，仅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双方才可披露商业秘密条款信息：

9.4.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9.4.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

9.4.3 在收到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之时或之前已从对该保密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知悉该信息；

9.4.4 非因乙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9.4.5 合同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9.5 本条款的使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自其中某项秘密信息依法被公开披露、丧失保密性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信息不再适用。

10. 争议解决

10.1 如果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在协商开始的 30 日内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则提交给位于**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三方本着善意和合作的目的，同意就本项目组织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变化进行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确认，以修正并取代本合同的约定。如没有签署书面确认，双方以本合同为准。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单位）：河南省体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备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3	目的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尾款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90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申请方式：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所签合同、用户签章的验收报告（最后阶段）、资金支付申请书、发票等向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862537
2	采购项目：河南省体育局采购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赛事活动服务项目
3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371-65950562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 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的费用。 (2) 相关费用：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预算金额 1.5%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磋商供应商的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3、2021 年度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后日期）； 7、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磋商文件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文件。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信用记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复查的权力。如

	果采购人对信用记录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技术文件： 整体服务方案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评 审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一、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议确认 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复审，属于下列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谈判阶段： （1）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三、磋商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四、评议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备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步骤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比，打分。 3、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议。
14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授 予 合 同	
15	数量增减范围：无
16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1. 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是河南省体育局重点打造的群众体育赛事之一，具有广泛的参与度和品牌认知度，深受百姓喜爱。本次采购希望通过统筹运营的方式，在品牌设计包装、整体宣传推广、赛事策划执行上把本年度联赛打造成河南省精品赛事。
2. 统筹运营商需具有体育赛事策划、赛事组织业务经营范围。熟悉河南省各地市龙舟发展情况和水域情况，举办执行过龙舟赛事，且具备赛前队伍培训、比赛赛场规划、水上赛场布置、开闭幕式执行等业务能力；
3. 具备统筹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八个分站赛运营工作的能力，并合理规划各分站赛比赛时间及队伍训练、现场勘测、水上赛道规划工作。
4. 承担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整体 VI 设计, 统一大赛形象。
5. 协助各分站开幕式执行、颁奖仪式执行工作。
6. 根据比赛要求，赛前组织中国龙舟协会认证的龙舟裁判对赛事前期的场地勘察检验、竞赛日程编写、比赛执裁、成绩发布等比赛工作进行执行。
7. 协助各举办地做好比赛期间的水上安全救援、赛事安保、道路安全等相关辅助工作。
8. 联系媒体对赛事整体包装宣传，制定各分站宣传方案和整体联赛宣传方案。留存一套完整的河南省第十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宣传资料。
9. 联系各举办地和行业协会，遵守行业协会标准，做好赛事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2021 年 月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名名称）的磋商采购。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磋商报
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 ；按
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磋商有效期 6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
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
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 日

经营期限：__ 年 月 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 面）
------------------	------------------

三 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七、如我方成交后，将尽快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八、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 九、本公司非体育健身器材生产、经销企业, 非评估范围内的大型体育场馆运营企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四 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4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4.5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4.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 “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4.7 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保证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功能功用	备注

-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列出相关环节的经费预算清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六 商务、服务要求响应表

6.1 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投标货物（服务） 名称和条款号	服务事项及要求		偏差	描述	技术证 明文件 （如有）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完成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响应有效期				
5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注：1、后附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2、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7.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工作名称或职责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八 服务方案

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突发意外情况的处理及响应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 3、各分站赛比赛时间及队伍训练、现场勘测、水上赛道规划，大赛整体 VI 设计、各分站开幕式执行、颁奖仪式，大赛整体宣传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九 质量保障措施案

十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大项目名称，非包的名称。
2. 标的名称：填写包的名称。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本招标文件“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10-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备注：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备注：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十一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三 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其他条件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或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9)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10)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 13)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2.6 相同品牌产品相同型号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相同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

审查且最初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实力 (10 分)	2015 年以来投标人组织类似规模、性质的赛事活动不少于 5 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验收报告方为有效业绩。
技术部分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内容理解的基础上，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进行评

(70 分)	(25 分)	议： 1. 对项目内容理解透彻，整体服务方案充分满足实际需求，制定科学、点对点应答详尽、明晰，符合赛事目标得 25 分； 2. 对项目内容理解较透彻，整体服务方案较充分满足实际需求，制定较科学、点对点应答较详尽、明晰。基本符合赛事目标得 18 分； 3. 对项目内容理解有偏差，整体服务方案有部分缺失、点对点应答模糊。得 12 分； 4. 对项目内容理解有偏差，整体服务方案缺失严重。得 6 分； 5. 整体服务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得 1 分； 6. 无此内容不得分。
	服务团队 (15 分)	1.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工作分配合理，服务能力强，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5 分； 2.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配备较齐全，工作分配较合理，服务能力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 3.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配备较少，工作分配不够合理，服务能力一般，基本满足或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4.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严重不足，工作分配不合理，服务能力差，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 无此内容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毕业证、身份证、职称证书、业绩和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 措施 (15 分)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可执行性强，得 15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完善，可执行性较强，得 10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可执行性较差，得 5 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严重不足，得 1 分。 5. 无此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 分)	1. 承诺可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备、可行、高效和可操作性强，相关服务响应迅速的得 15 分； 2. 承诺可提供基本完善的服务，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相关服务响应较迅速的得 10 分； 3. 服务承诺一般，相关服务响应一般的得 5 分； 4. 服务承诺差，相关服务响应无，得 1 分； 5. 无此内容不得分。